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673號

原告 東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如

訴訟代理人 蔡春燕

陳佩靖

被告 簡振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7日以其名義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立合約書，其中合約書第七條約定，本車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行車，如發生任何事故，概由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全責，並視為重大違規，願受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整。惟被告違約將系爭車輛交由無職業執照之訴外人李坤岳駕駛，其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23分許與訴外人郭定詮發生行車事故，嗣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6號判決原告與李坤岳連帶賠

01 償郭定詮335,570元，嗣原告於111年7月7日與郭定詮以225,
02 570元達成和解，經原告賠付郭定詮後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之
0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5,570元及違約金20,000元，為此
04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5,570元，及自
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6 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08 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和解書、本院
10 110年簡字第116號判決、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等附卷為證
11 （本院卷第43至6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被告已於相當
1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3 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
1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原
15 告依系爭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8日（本院卷第21頁）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
18 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
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劉玟君

